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04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（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